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777,74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7.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润科欣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31,86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在2023年2月11日-2023年8月10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在2023年1月19日-2023年7月18日进行。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润科欣2023年2月11日-2023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8,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科欣持有公司股份28,268,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76%。润科欣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777,740	7.37%	IPO前取得:30,777,7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8,800	0.60%	2023/2/11 - 2023/7/12	集中竞价交易	77.87 - 105.85	223,317,435.42	已完成	28,268,940	6.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润科欣按照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31,860股。截至本公告日,润科欣实际减持股份2,508,800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欣"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的告知函》,润科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2月11日-2023年7月1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另,润科欣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数量2,6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润科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131,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市兆信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6223.020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30291085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10日至203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3号804单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0年11月6日-2023年7月12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合计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从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比被动发生变化。

2、2021年6月23日-2021年7月20日,润科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22,700股(润科欣于2021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3、2023年2月11日-2023年7月12日,润科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润科欣的持股比例为8.10%;本次权益变动后,润科欣的持股比例变更为6.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1,440	8.10%	28,268,940	6.76%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6,656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6,6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7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48.665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股份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19日	18.41	320.00	184	80.00
预留授予	2023年4月26日	13.97	93.30	203	10.70(取消作废)

注:上述预留授予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2年7月18日	13.97	400.68	174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9日	13.97	93.30	203

注:上述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价格与数量。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7月1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7月1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35%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0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130%且生猪屠宰量增长率不低于3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3,304,484,376.20元,以2021年营业收入2,779,458,827.93元为基数,2022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89%,已达考核目标; 同时,公司2022年生猪销售量共计92.90万头(其中对外销售76.02万头,对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16.88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42.11%;生猪屠宰量144.45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10.63%,已达考核目标。 综上,本次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122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8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21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4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所涉10.5664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11.6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665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3	4.16	32.00%
2	顿灿	董事、副总经理	13	5.20	40.00%
3	蒋宏	董事会秘书	13	5.20	40.00%
4	舒猛	财务总监	13	5.20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67人)			348.68	128.9056	36.97%
首次授予合计			400.68	148.6656	37.1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18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8.6656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66,086,759	1,486,656	67,573,415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459,150,757	-1,486,656	457,664,101
总计(股)	525,237,516	0	525,237,516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194.064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神农集团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6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2,260,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林华、独立董事岳克胜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陈文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71,687	86.8069	10,208,919	13.193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1,691,788,660	99.9721	是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1,691,790,659	99.97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171,687	86.8069	10,208,919	13.1931	0	0.0000
2.01	董事候选人:栗刚	76,908,421	99.3898	/	/	/	/
2.02	董事候选人:黄国芳	76,910,420	99.392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毛一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6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12
代码	01238258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7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7月12日	兑付日	2023年8月18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09%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日期。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丁小林、赵启、孙鹏、李亚军、赵立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电关于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丁小林、赵启、孙鹏、李亚军、赵立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关联董事丁小林、赵启、孙鹏、李亚军、赵立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方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方楠先生正式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委任方楠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及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西电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西电财司股权调整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协议期内,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西电财司给公司提供不低于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2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股权调整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西电财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会前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公司拟与西电财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西电财司股权调整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协议期内,公司在西电财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西电财司给公司提供不低于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2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西电财司向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西电财司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二)构成关联关系

2022年8月2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3、2023-005),股权调整完成后,西电财司控股股东将由公司变更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中国电气装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西电财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 7

3.法定代表人:程刚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84
负债总额	78.2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4
营业总收入	2.30
净利润	1.32

9.主要股东: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0.经公司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甲方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乙方愿为甲方提供非独家方式的金融服务。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如本协议未另有特别说明,则本协议项下"甲方"均包括甲方及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是指由甲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并且符合乙方服务范围要求的企业)。

第一条 金融服务内容

1.1 基本业务概述

1.1.1 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业务;

(2)结算业务;

(3)贷款业务;

(4)委托贷款业务;

(5)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6)承销公司债券;

(7)非融资性保函业务;

(8)提供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9)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内的外汇业务;

(10)《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且经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1.2 在符合国家监管法规、政策以及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本协议所述之金融服务的范围不包括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甲方募集资金及有关部门要求专户存储的资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1.1.3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贷款利率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1.1.4 甲方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乙方保持金融服务关系(若甲方决定终止金融服务关系,需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该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1.1.5 乙方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的支付需求。

1.2 资金结算业务

1.2.1 甲方应严格按国家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结算账户,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准确、及时办理甲方的资金收付业务。

1.2.2 甲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结算服务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结算服务的收费标准应当公允,且严格符合监管要求。

1.3 综合授信业务

1.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给予甲方不低于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且不高于人民币2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3.2 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自营贷款、贴现、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等。

1.3.3 乙方在不违反国家相关金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高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1.3.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符合用信条件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供其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之内的用信需求,并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业务服务。

1.4 存款业务

1.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全国性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除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外也不低于乙方为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1.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0亿元。

第二条 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2.1 乙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乙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通过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安全测试,达到国内商业银行安